

证券代码：837373

证券简称：华龙科技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常州华龙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4 月 29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孙涛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公司已于 2021 年 4 月 8 日以公告形式向股东发出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。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9,50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0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4 人，董事周宇红因个人原因缺席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》议案；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董事长向董事会作了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.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.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》议案；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监事会主席作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.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.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》议案；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议案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8 日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披露平台上 (www.neeq.com.cn) 发布的《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 (公告编号：

2021-003) 及《2020 年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0-004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.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.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》议案；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21 年度经营情况和业务情况，结合公司财务报表数据，董事会编制了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.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.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》议案；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20 年度经营情况，结合公司对 2021 年经营变化的预计情况，董事会编制了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.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.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》议案；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20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资本，公司留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用于未来的业务发展及以后年度的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.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.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聘请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》议案。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聘请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.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.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程晓鹏、徐艳青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中国法律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；本次股

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均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《常州华龙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（二）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《关于常州华龙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常州华龙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5 月 6 日